

反對政府一刀切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

我們是一群關注單親權益的單親家長，對最近政府提出強制育有六至十四歲的單親家長出外工作，我們堅決反對此建議。我們認為孩子在小學至初中階段，是家長最要花精神心力的時期，應鼓勵家長全心盡力地照顧小朋友，不應強制性要家長外出工作，以下四點是我們提出的意見：

1. 我們認為政府提出之條件非常苛刻，要求單親家長每月同時符合賺取 \$ 1430 元及滿 32 小時工作時間（即平均每小時賺取 \$ 45），否則便扣除單親保助金。試問以現時的勞動市場，有否這樣的工種？並有否這樣體恤單親家長的老板呢？
2. 政府實在漠視家庭照顧者的貢獻，認為照顧家庭不算工作。難道孩子上學後不用做家務，不用買菜，煮飯，和其他家庭事務嗎？
3. 有關托兒配套不足，並未能配合到家長的工作時間。例如地區、名額及服務欠缺彈性。另 12 歲以上的孩子完全沒有照顧到，忽略暴風青少年的問題出現。
4. 我們認為參與義務工作，接受學習培訓或進修等，應納入工作之一種。

我們的立場是：

- （一）堅決反對政府一刀切要求單親家長外出工作。
- （二）照顧年幼子女的家長是重要和偉大的工作，絕對不是懶人，要肯定其對社會是付出了一定的貢獻。
- （三）政府應加強培訓和學習機會與須要照顧年幼子女的家長，撥資源資助社會服務團體，舉辦社區經濟活動或參與合作社，協助他們累積足夠的能力，到孩子年齡稍長時重投社會。